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事项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，合计注销 6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 56,578,513 份股票期权，本次注销后，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将全部注销。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